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8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5日上午9:15一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高密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提案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7)、《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相关内部控制。
 3. 特别提示:
 议案 1、2、3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中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的,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

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22年6月14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
 2. 登记时间:2022年6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 登记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4. 联系人:孙晓伟、王大伟
 电话:0536-2380843
 传真:0536-5828777
 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5.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附件一: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083
 2. 投票简称:孚日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6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15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列表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6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孙日贵先生的通知,获悉2022年5月27日孙日贵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用途
孙日贵	否	41,890,000	49.91%	5.10%	否	否	2022.5.27	2023.5.2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山东恒顺电机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本次质押后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孙日贵	58,145,617	7.08%	0	0	41,890,000	49.91%	5.10%	0	0	0	0	0
孙小惠	25,788,355	3.14%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3,933,972	10.22%	0	0	41,890,000	49.91%	5.10%	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7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0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2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肖茂昌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见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2-029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7	-	2022/6/8	2022/6/9	2022/6/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3,455,20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03,656.24元,转增82,036,56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55,491,770股。(具体总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7	-	2022/6/8	2022/6/9	2022/6/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序号	股东名称
1	菲林格尔控股有限公司
2	ASIA PACIFIC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	上海申茂合盛有限公司
5	上海多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其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元。持有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A股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指从申报收入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该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
 (5) 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273,455,208	82,036,562	355,491,770
1.A股	273,455,208	82,036,562	355,491,770
三、股份总数	273,455,208	82,036,562	355,491,77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总股本355,491,770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06元。
 七、有关查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7192899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43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上海证劵交易所问劵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劵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劵函》(以下简称“《问劵函》”)。《问劵函》要求公司在2022年5月23日前回复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劵交易所问劵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2年5月23日,公司向上海证劵交易所申请,延期对《问劵函》的回复,回复时间预计延期至5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劵交易所问劵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鉴于《问劵函》中所涉及的事项较多,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实、完善,公司预

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问劵函》的回复,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再次向上海证劵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劵函》,预计延期至2022年6月7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协调组织相关各方进一步推进《问劵函》中部分内容的进展,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可对再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最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劵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 2022-033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关于同意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03号),核准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发行主体,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控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90亿元的公司债券,详细内容可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在《上海证劵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4)。
 根据《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2022年5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2五资02”,债券代码为“185837”)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0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发行期限为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5月27日。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2年5月27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15.00亿元,票面利率为2.97%。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灵璧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璧县明阳”)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灵璧县明阳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宿州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1,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灵璧县明阳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灵璧县明阳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灵璧县明阳向交通银行宿州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金额合计人民币31,000.00万元;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1,000.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新能源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灵璧县明阳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0.00万元。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担保在授权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2022年5月1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灵璧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9月9日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賈立雄
 住所:宿州市灵璧县紫金山2幢1单元112号
 灵璧县明阳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发电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提供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发电的技术咨询;电力项目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3月31日 (未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未审计)
总资产	38,733,670.73	18,964,777.29
总负债	18,748,860.50	1,380,046.36
其中:银行贷款余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8,748,860.50	1,380,04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984,810.23	17,584,730.93
项目	2022年1-3月 (未审计)	2021年1-12月 (未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9.30	-9,248.0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86
 债券代码:1275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240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1日、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2日、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劵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劵交易账户;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国投·东方盛虹第二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账号:08****557)、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国投·东方盛虹第二期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账号:08****519)。至2022年5月26日陕西国投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国投·东方盛虹第二期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

划具备买入条件。截止2022年5月30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情况详见下表:

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买入成本(元)	成交均价(元/股)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国投·东方盛虹第二期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16,070	0.03%	27,846,128.04	15.33

 (注)以截止2022年5月26日公司总股本5,946,509,124股为基数计算比例。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划具备买入条件。截止2022年5月30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情况详见下表:

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买入成本(元)	成交均价(元/股)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国投·东方盛虹第二期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16,070	0.03%	27,846,128.04	15.33

 (注)以截止2022年5月26日公司总股本5,946,509,124股为基数计算比例。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2-056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更名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东来发的《关于公司更名并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控股股东根据《中国国有企业改制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的要求,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控股股东更名后的“营业性控股”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7032769522T
 2.名称: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控股)
 4.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兴一路169号
 5.法定代表人:李作佳
 6.注册资本:199,660万元
 7.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7日
 8.营业期限:自2001年12月27日至2051年12月26日
 9.经营范围:机械装备制造;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模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及制造;协作加工;房地产开发;交通运输、仓储、劳务及人员培训;国际贸易;出口业务;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特种专业限下属企业在许可范围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工商变更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的持股变动,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